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 设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6

项目名称：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98.01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98.01 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方案工作，不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4.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二）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三）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四）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五）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电话：王先生 18639233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室

联系方式：王女士 0392-327878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方式：王先生 18639233136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室 联系方式：王女士 0392-3278788
4	标段划分	1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省级专项债券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4日历天
9	投标人资格、信誉及其他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98.01万元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9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注： 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

		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价、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响应、答复；本项目有二次（多次）报价，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投标人系统弹出窗口，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20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1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23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4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至 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

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一致相同）；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3.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6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6.3.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常低价审查（否决项）

本项目设备采购，最高限价：980100.00 元，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审查程序与要求：

①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限时不少于 30 分钟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成本构成明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等）、主要材料询价单/合同、人员社保/工资表、企业产能与履约能力证明等，证明报价不低于成本、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材料不完整、不合理、无法佐证成本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直接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政策依据：

①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②《鹤壁市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2024 版）》（鹤财购〔2024〕4 号）鹤壁市财政局；

③《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电子版文件上传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提交
上传至_____。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

编制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方案，包括智慧环境监测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生态治理协同平台、应急指挥决策系统等。

二、项目要求

投标人须对以上项目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合同。但不得改变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

因本次采购内容的要求特殊，本文件不再提供格式参考，合同条款及格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后确定。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3	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4	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规定

（三）评分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注： 1. 评审价格：《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置 (9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电力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3. 投标人配备信息化专业负责人的，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
	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出有利于本项目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及时解决服务工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提供本项承诺的得 5 分。
技术部	项目认知与需求解读 (15 分)	1. 深度理解鹤山区姬家山园区产业定位、园区现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痛点及核心需求，精准贴合新型数字基建建设标准、行业政策及园区发展规划，认知全面、解读透彻、贴合项目属地特点，

分 (60分)		得15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清晰，基本掌握园区数字基建建设要求，无认知偏差，内容较完整，得8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浅显，内容简略，仅覆盖基础要求，针对性较弱，得4分； 4. 认知模糊、偏离项目需求，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得0分。
	总体设计方案 (15分)	1. 整体设计思路科学先进、架构完整合理，贴合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5G基站、物联网、智慧园区、数据中台、网络安全等核心内容），设计方案全面覆盖采购需求，技术路线成熟、可行性极强，适配园区长期数字化发展，得15分； 2. 总体设计方案完整，技术路线清晰，覆盖主要建设内容，符合行业规范，能够满足项目核心建设需求，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得8分； 3. 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核心内容无缺失，技术路线基本可行，仅细节存在不完善之处，得4分； 4. 方案内容简略、架构不清晰，技术路线不合理，部分建设内容缺失，仅满足基础要求，得1分； 5. 方案存在重大缺失、偏离建设标准，得0分。
	专项设计方案 (15分)	1. 针对园区数字网络基础设施、算力支撑体系、智慧应用配套、网络安全体系、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等细分领域，分项制定专项设计方案，内容详实、参数精准、贴合园区场景，各专项方案衔接紧密、落地性极强，得15分； 2. 各专项设计方案齐全，内容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数字基建设计规范，参数合理，能够适配园区建设落地，得8分； 3. 专项方案基本齐全，核心设计内容完整，部分细节不够细化，基本满足建设需求，得4分； 4. 专项方案缺失部分细分模块，内容简单笼统，设计针对性不足，得1分； 5. 未提供专项设计方案，得0分。
	项目实施进	1. 制定科学、细化、可落地的全周期实施计划，包含需求调研、

度与工作计划 (5分)	方案编制、评审修改、成果交付、配合落地等全流程节点，进度安排合理、分工清晰、周期可控，完全匹配项目工期要求，得5分； 2. 实施计划完整，关键节点清晰，进度安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3分； 3. 实施计划基本完整，节点划分简略，基本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得1分； 4. 无明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混乱，得0分。
质量管控与 风险防控方案 (5分)	1. 建立完善的设计质量管控体系，包含方案审核、校核、评审、整改闭环机制，同时针对设计偏差、工期延误、技术适配、政策变动等风险制定全面、可行的防控及应对措施，得5分； 2. 质量管控机制健全，风险防控措施较为全面，具备实操性，得3分； 3. 仅有基础管控思路，风险防控内容简略，针对性不足，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成果交付与 优化方案 (5分)	1. 明确完整的成果交付清单、交付标准、交付形式，提供后期方案优化、微调、答疑、评审配合等服务保障，内容全面、规范，得5分； 2. 交付内容基本齐全，服务保障简略，得2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3）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供系统及服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固话： 手机： 邮箱：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是否小微企业或是否可 视为小微企业	（如是，则在本页后附相关资料）
投标有效期	
其它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 公司（或企业、单位）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七、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做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_____）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 1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